

#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宣传管理办法 与规定（暂行）**

为加强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站及网上信息发布的规范化管理，确保网上宣传的正确性、及时性，弘扬主旋律，利用好快捷、丰富、形式灵活多样的网络优势，更好地发挥网络的宣传教育功用，实现信息资源交流与共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发布与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党委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校园网内所有网站。

## **一、网上信息宣传的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进行信息发布。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宣传发布学校各阶段的工作情况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和学校的改革与发展等内容。

(三)坚持正面宣传的原则。网上信息发布必须考虑社会效果，从正面进行宣传引导，防止产生负面效果。

## **二、网上信息宣传的转送程序**

(一)在网上发布的每一条信息或内容，要经过固定的审核程序。学校主页校园新闻发布须经各院系、部、处室领导审核无误后，向党委宣传部提交电子版文稿和照片、音像资料等(稿件须标明单位和作者)，由党委宣传部审查并统一

发布。二级网站的信息发布由所在党委（党总支）负责审核。

(二)各单位设校园网教工信息员和学生信息员,教工信息员、学生信息员由所在单位确定,同时将信息员姓名和固定电子信箱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各单位对本单位网上发布的信息或其他内容,要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及时性,文字数据的准确性。

### 三、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要求

(一)信息宣传内容要及时准确,真实可信。

(二)信息宣传文字要条理清晰,简明扼要。

(三)各网站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对信息发布的审查和监督,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不得在网页上或者利用网络的服务功能,制作、复制、发布、传播、链接以下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0.有损学校形象或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的。

各网站如发现本网站上有不良信息，在保存有关记录的同时，应立即删除该页面的链接或隔离该页面，并及时报告校党委宣传部、网络中心，若发现校园网其他网站有异常情况，亦有责任和义务尽快通知学校主管部门，以防不良信息的扩散传播。

#### **四、交互式网站管理要求**

因工作需要开设论坛、留言簿等交互式栏目，所在单位须向校党委宣传部提交申请、填写《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交互式信息网站登记表》、报送党委宣传部和网络中心备案，并安排专人监管，以保证网站信息安全。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交互式栏目的管理，对于不健康的或不道德的言论，要及时删除，如有悖法律，涉及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公共社会安全，要及时上报党委宣传部和网络中心，并做好正确引导工作。

#### **五、违规处理**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网站，学校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警告、停止网站发布等措施；对于发生事故的网站，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